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狮住建规〔2024〕1号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工业类 (含仓储物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实行 “告知承诺制”（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下属各单位，辖区各企业：

现将《工业类(含仓储物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相关股室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工作。

石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工业类(含仓储物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

为提升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福建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办〔2019〕3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四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21〕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试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泉建审批〔2021〕45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泉建审批〔2021〕99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加速工业类(含仓储物流)工程项目落地开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改革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当日核发。

二、实施原则

自愿申请，信守承诺，以项目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由申请人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的审批事项作出相应承诺，申请人自行承担未按承诺进行建设生产的风险和损失。

三、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全市工业类(含仓储物流)项目施工许可申报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适用范围

整体项目“告知承诺制”适用于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已完成工程建设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工程施工图已由建设单位按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编制完成）的工程项目。

桩基项目“告知承诺制”适用于已取得经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总平图和已完成工程建设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工程施工图已由建设单位按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编制完成）的工程项目。

目前适用以下类型：

项目规模及类别：

（一）全市工业类(含仓储物流)项目

（二）属于对原有建筑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承诺。

（三）属于《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规定的需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不适用本承诺。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申请人被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平

台等公共信用平台的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二) 申请人因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被行政审批部门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或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 申请人被行政审批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四) 申请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

(五) 申请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五、办理流程

(一) 准备工作

1.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自然资源部门已确定的总平面图。

2. 整体或桩基部分的工程施工图由建设单位按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并已下达任务由政府部门采购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相关审图费用由政府支付)。

3. 已明确各方责任主体并已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二)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审批系统, 按要求上传《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的承诺书》或《关于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性的承诺书》(详见附件)和其他申请材料。

(三) 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受理。

2. 对应作补正处理的，向服务对象说明（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后，予以受理。

3. 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的，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四）决定

受理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五）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部门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于每周定期向石狮门户网站公开施工许可审批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六、批后核查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后，监督部门组织对申请人提交并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

（一）经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核查意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继续施工，同时中止质量和安全监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二）在停工整改期内仍继续施工或者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列入石狮市信用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该申请人的其他申请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事中事后监管

以告知承诺制先行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参建单位依法依规施工、管理。市住建局负责进行项目监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模式，加强信用监管，共享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同时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八、附则

（一）本方案由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通知内容根据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及我市试行期间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二）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文件中所认定为“特殊建设工程”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项目，除火灾危险等级为甲乙类项目外，其他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工程项目事项参照该实施细则执行。

（三）本方案自2024年4月25日起实施执行期暂定三年。

附件：1.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告知书、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的承诺书、关于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性的承诺书；
2. 试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流程图。

附件 1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行政审批的告知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四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21〕1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2号）精神、《泉州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工审办〔2020〕5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试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泉建审批〔2021〕45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泉建审批〔2021〕99号）文件精神，现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定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原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令106号）第八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

二、法定条件

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已依法确定施工企业;
4.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施工合同;

3.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上述第 1-3 项材料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承诺书一并提交审批系统(施工图审查合格材料可承诺)。

五、办理流程

(一) 提交材料

企业登陆审批系统,按要求上传《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的承诺书》或《关于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性的承诺书》和其它申请材料。

(二) 受理

1.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2. 对应作补正处理的，向服务对象说明（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后，予以受理。

3. 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的，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三) 决定

受理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四) 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部门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一周之内，在石狮门户网站公开施工许可审批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市住建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补充的材料，或者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石狮市信用黑名单。

第二部分（一）

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的承诺书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现申报_____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该项目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火灾危险等级为甲乙类项目）。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共同承诺：

一、本工程（属于/不属于）住建部令第 51 号文件中所认定为“特殊建设工程”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确保消防安全性符合要求、整体工程结构稳定性的前提下，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已稳定，申请该施工证范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已完成，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和施工需要，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均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规划设计要点）、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要求，切实履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上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涉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公司将认真履行行业职责，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上传至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自愿接

受第三方社会机构的检查，如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配合完成整改，在整改完成前不得进行对应工序施工。

二、如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满足审查要求而提前施工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其他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或设计修改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一概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属实，且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勘察单位：（盖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第二部分（二）

关于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性的承诺书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现申报_____工程的桩基施工许可手续，该项目桩基部分的施工图已设计完成。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共同承诺：

一、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已稳定，申请该施工证范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已完成，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和施工需要，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均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

二、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规划设计要点）、规划设计方案等要求，切实履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上传的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涉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业主职责，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自愿接受第三方社会机构的检查，如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配合完成整改，在整改完成前不得进行对应工序施工。

二、如因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满足审查要求而提前施工产

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其他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或设计修改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一概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属实，且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勘察单位：（盖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附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业务办理流程图



